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3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本校學生學習動機，彈性運用時間，特辦理微學分課程，並訂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由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研習(討)會、演講等活動單元。
微學分課程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覆認證。
-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由主辦教師/單位填寫申請表，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以累計18小時採計微學分課程1學分，累計不足1學分之時數，不予採計，在學期間至多採計微學分課程3學分。
- 第五條 上述微學分課程採計，累計時數至各學制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並於畢業當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期末前辦理完畢。
-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評量，採人工列計由學生自行於學習歷程系統列印微學分活動參與記錄之書面資料及申請書，依規定時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審核通過後，匯入成績系統。
- 第七條 微學分課程不評定分數，僅登錄「抵免」並採計學分數，評定「未通過」則不予採計學分數。
- 第八條 微學分課程不支付教師或活動申請人鐘點費及活動費。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